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塞浦路斯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³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塞浦路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声明构成对《任择议定书》第 1 和第 2 条的保留并与其宗旨和目的相悖，敦促塞浦路斯撤销这项声明。⁶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⁷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批准劳工组织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⁸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⁹

9. 塞浦路斯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充分纳入该国的国内法律秩序, 并使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具备宪法地位, 以确保这些权利受到国内各级法院的保护。¹¹

11.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行政和人权专员办公室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设立以公开、参与和透明原则为基础的任命程序, 确保法律对专员促进人权的任务作出明文规定, 向专员办公室划拨足够的资源, 确保其财政自主, 并授权其自行招聘工作人员。¹²

12.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塞浦路斯已依照 2009 年《第 2(III)号法》指定行政和人权专员办公室为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严重关切该法第 5 条第(2)和第(3)款, 这两款要求专员在查访拘留场所之前事先书面通知查访意向、计划查访时间和日期。¹³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塞浦路斯国内法律对歧视的定义没有将拒不提供合理便利视为所有生活领域中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一种形式。¹⁴

1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 1960 年《宪法》没有具体条款明文保护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¹⁵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审查并修正该国的《国民卫队法》, 仅允许征召在征兵日已年满 18 岁的人员入伍。¹⁶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⁷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塞浦路斯在适用国籍法时歧视特定人群, 特别是土族塞人的子女和东南亚裔, 东南亚裔即便达到了取得塞浦路斯公民身份的法定条件, 也会在入籍方面遭遇障碍。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根据明确界定的标准不加歧视地适用国籍法。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申请人能够获得关于入籍条件的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收到关于入籍申请结果的决定。¹⁸

17.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认为，塞浦路斯将所有公民严格划分为希族塞人或土族塞人两“族”的做法不妥，不符合人权标准。她指出，这迫使人们选择文化身份和归属于某一特定人群，侵犯了他们的文化权利。她说，这种划分可能导致不属于上述两族的人员沦为二等公民，并产生不平等感。她指出了一项涉及《宪法》第 2(7)条的具体关切，该条规定，已婚妇女应属于其丈夫所属的“族”，未婚的 21 岁以下儿童应属于其父亲所属的“族”。¹⁹

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歧视非欧盟移民、土族塞人和少数族裔，特别是歧视罗姆人的现象在塞浦路斯持续存在。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的现行法律中仍留有歧视性条款，例如 2004 年《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法》第 5 条(该条没有涵盖基于国籍的歧视)，此外，多重歧视方面的法律保护存在空白，反歧视判例的范围也有限，据报告这是对反歧视法缺乏认识所导致的。该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审查现行法律以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还建议塞浦路斯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所有直接、间接和多重形式的歧视，并向遭受歧视的人员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提供补救。²⁰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强努力，根除针对土族塞人、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包括为此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以促进容忍和对多样性的尊重。²¹

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制定一项包容罗姆人(Kurbet)社群成员的全面战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适足的住房、教育(包括在情况和时机适当时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而不用遭受歧视或污名。²²

21.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塞浦路斯各方均有部分人群仍在传播排斥论、仇恨论或优越论，同时指出攻击文化活动、艺术家和网站的行为尤为令人关切。她注意到有人声称此类行为由于未被起诉而普遍逃脱了惩罚，而且警方记录可能没有反映出塞浦路斯种族主义犯罪的严重程度。²³

22.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开展研究，分析劳动力市场上不同群体的状况，特别是第三国国民、土族塞人和少数民族的状况，尤其是罗姆人和本都希腊人的状况，以期消除任何针对他们的基于种族、民族出身和肤色的歧视。²⁴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修正该国法律，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享有同等福利，没有任何区别。²⁵

2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塞浦路斯制定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方案，包括校内的此类活动和方案，阐明充分多样的文化遗产的意义和重要性。²⁶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⁷

25. 秘书长指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两族考古队在该岛南北两地掘出了 1,217 人的遗骸。总共 2,002 名失踪人员中，已识别出 870 人的遗骸并归还给了他们各自的家人。²⁸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总检察长妥善知悉指控和投诉警方问题独立调查局收到的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只要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就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对据称犯有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予以应有的审判，如查实有罪，按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惩罚。²⁹

2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被拘留者接受有系统的体检，并确保必要时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体检。³⁰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将拘留期间的所有死亡、自杀、自杀未遂和暴力事件均报告给中央当局以便进行监测，并确保所有案件得到有效和独立的调查，凡查实有关人员负有刑事责任的，让其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³¹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许多人声称在梅诺亚拘留中心遭到了警方虐待。该委员会还指出，已收到的信息显示拘留中心放风机会非常有限、食物质量差，并且经常使用单独监禁。³²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为减少过度拥挤和改善拘留条件所作的努力，但仍对报告的以下现象感到关切：轮奸等囚犯间暴力、当局使用单独监禁时间过长，以及当局并未始终将未成年人和移民与其他被拘留者隔离开。³³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修正《监狱法和条例》，以确保永不对触犯法律的少年或心理社会残疾者实施单独监禁，并确保单独监禁始终是最后手段，持续时间尽可能短，并受到严格的监督和司法审查。该委员会称，应严格禁止实施非正式的惩戒隔离。³⁴

3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尼科西亚中央监狱少年区的所有卫生设施干净整洁、卫生条件良好。小组委员会建议向每名在押少年提供充足和干净的寝具。³⁵

33.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审查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缩短审前拘留的时长，并提醒塞浦路斯，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不应将警察局用作长期拘留的场所。³⁶

34.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被关押在塞浦路斯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囚犯难以接受家人和朋友的探视。³⁷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⁸

3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倍努力，确保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已查明身份的失踪人员的亲属得到适当救济，包括确保他们有途径获得心理康复、补偿和抵偿并实现了解真相的权利。³⁹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迅速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案件、起诉犯罪人并视情况予以惩罚，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补偿。⁴⁰

3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作为当务之急建立一个有效、快速的制度，从拘留开始就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通过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以自己理解的语言获悉自己的权利、法律补救以及就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方法。⁴¹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²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努力开放新的过境点，并采取措施使该岛北部居民能更便利地前往南部。⁴³

39. 秘书长关切地指出，塞浦路斯的一些限制，包括南部对清真寺宗教礼拜的时间限制，阻碍了该岛的宗教礼拜活动，秘书长呼吁取消所有对礼拜自由的限制，包括与进入宗教场所有关的限制。⁴⁴

40.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据报告一些清真寺、宣礼塔、墓地、社区中心和学校疏于维护，造成了进一步的破坏。她指出，据报告有些清真寺被用作了谷仓，有些墓地则变成了动物的牧场。⁴⁵

41. 她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并加大努力，让所有人都能更便利地以有尊严的方式参观文化遗址，消除事实上的障碍，包括为此简化某些遗址的参观程序，并在修复的清真寺内提供基本设施，如供水和洗手间。⁴⁶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以两种官方语言传播和公布未来所有涉及参选事务的修正案和法律。⁴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⁸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吁请塞浦路斯加大努力，切实调查贩运行为，起诉犯罪人并让其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与私营就业机构有关的现行法律，并监测这些机构的活动，以期防止贩运移民工人，特别是贩运妇女的现象。⁴⁹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贩运受害者有时会因遭贩运所致的行为而被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对于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在起诉贩运者的程序中无法或不愿与检方合作的受害者，塞浦路斯没有向他们提供有系统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咨询、医疗、心理支助和救济。该委员会还对贩运受害者庇护所数量和覆盖面不足的问题表示关切。⁵⁰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45. 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重新允许辅助保护的受益人申请家庭团聚，从而促进家庭团圆。⁵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²

4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大努力减少失业，包括继续优先开展适足的职业培训，特别是面向长期失业者开展这种培训，以巩固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位置。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开展有关行动，应对青年失业问题。⁵³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提高最低工资并定期根据生活成本予以调整，以确保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⁵⁴

4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指出，非欧盟移民，尤其是在农耕和农业部门工作的非欧盟移民，仍然遭到劳动剥削和社会孤立。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非欧盟移民妇女为主的家政工人处境堪忧，而且塞浦路斯没有开展劳动监察来监测他们的工作条件。⁵⁵

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指出家政工人仍然容易遭受剥削和虐待。⁵⁶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通过一项规范家政聘用的具体法律，对有虐待行为的雇主予以应有的制裁。⁵⁷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严格执行《男女同工或同值工作同酬(修正)法》，包括对不合规行为实施制裁，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包括采用不带性别色彩的分析性职业分类和评估方法，并定期进行薪酬调查。⁵⁸

52.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指出，雇主对非正常移民工人的义务应包括支付工资、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包括在雇佣关系有效期间支付工伤赔偿，尤其是在此类工人可能被驱逐出境的情况下。⁵⁹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扩大寻求庇护者可从事工作的范围和就业机会。⁶⁰

2. 社会保障权⁶¹

5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获取早期干预和支助的机会有限，在教育、卫生和社会部门尤甚，而且向残疾儿童家庭提供的资金补贴也不足。⁶²

5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提高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社会援助福利，使之达到最低收入保障水平，以确保他们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⁶³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⁶⁴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生活贫困者人数大幅增加表示关切，建议塞浦路斯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包括全面分析最弱势和最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并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⁶⁵

5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人享有适足住房权，并增加住房预算拨款，以期提供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改善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现有住房条件，并处理租金拖欠问题。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出台法律框架，确立驱逐住户需要遵守的程序，这些程序应符合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所载的国际标准和准则。⁶⁶

4. 健康权⁶⁷

5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范围有限，等候名单过长。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塞浦路斯采取了措施，但据报告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仍然较难获取医疗保健服务。⁶⁸

5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无法充分无障碍地获取医疗保健服务。⁶⁹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人们较难获取避孕药具，特别是现代避孕药具，对女童和弱势妇女群体而言尤甚。⁷⁰

5. 受教育权⁷¹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缔约国付出了努力，但仍有许多女童在校内遭受歧视和性骚扰，并且仍有过高比例的土族塞人女童、移民女童、难民女童、寻求庇护女童和罗姆女童及怀孕女童和残疾女童在获取优质教育方面面临困难。⁷²

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罗姆人(Kurbet)社群成员仍然面临歧视和污名化的现象以及学校出勤率低、辍学率高等问题感到关切。⁷³

6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表示，应鼓励塞浦路斯制定一项全面战略，确保罗姆人社群能够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⁷⁴

6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审查全纳教育的法律定义以使之符合国际规范。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加大努力，确保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合理便利，使他们在所有教育阶段都能充分参与全纳教育。⁷⁵

65. 人权高专办表示，虽然讲土耳其语的学生可以在利马索尔的一所小学和一所高中接受土耳其语教育，但塞浦路斯仍未推进在利马索尔新建土耳其语学校的工作。⁷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⁷⁷

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让更多妇女在政治生活中担任决策职位，特别是任职于议会、市议会、内阁及担任市长、从事外交与和平谈判工作，以期达到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和配额。⁷⁸

6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参与水平，增加在公共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并鼓励更多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高级职位。⁷⁹

6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紧努力，确保迅速、彻底地调查所有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让犯罪人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增加庇护所数量，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和身心疗愈，从而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足的支助。此外，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改进家庭暴力数据收集系统。⁸⁰

2. 儿童⁸¹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措施，确保少年犯在专门的少年法庭接受审判，并在拘留设施中与成年人分开关押。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对少年犯优先采取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仅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对少年犯实施拘留，并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⁸²

7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为孤身未成年人提供监护人，让他们随时了解自己的法律处境并有效保护他们的利益。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每名孤身未成年人都能切实接受适合其需要和能力、旨在为其融入社会做好准备的教育。⁸³

3. 残疾人⁸⁴

7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包括各类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用上安全、负担得起、无障碍和可持续的交通工具。⁸⁵

7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强并实施有关法律，并提供无障碍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发现、防止和打击包括各类机构在内的所有环境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包括性暴力，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⁸⁶

7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失业率高，没有按照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的残疾人就业数据，并且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促进残疾人不论患有何种残疾都能融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⁸⁷

7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的最低收入保障，但仍感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的收入尤其低下。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不论收入高低，与生活状况类似的其他人相比，生活水准都存在不足，特别是因为他们必须部分承担残疾相关的必要花费、购买辅助器具，还要缴纳社会服务使用费。⁸⁸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⁸⁹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消除土族塞人和其他少数群体面临的经济、语言和文化障碍。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紧努力，让土族塞人担任公务员和进入司法机关，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并考虑放宽担任公务员的语言要求。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考虑在利马索尔建立一所土耳其学校。⁹⁰

7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马龙派教徒和亚美尼亚人希望被承认为历史少数群体。⁹¹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⁹²

77. 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制定透明的标准作业程序用于确定难民身份。难民署还建议塞浦路斯发展医务委员会对酷刑幸存者进行身心评估的能力。⁹³

78. 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确立一种及早和有系统地识别特需人员的方法，并允许他们获得特需援助，包括提供特殊接待条件和残疾补贴。⁹⁴

79.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立即改进庇护部门采用的筛查制度，确保出台有效措施尽可能早地识别出酷刑和贩运的受害者，并让他们能立即得到康复服务和优先进入庇护确定程序。⁹⁵

8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建立一个机制，及早发现所有可能或已经被招募和(或)利用而参与敌对行动的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机制的有效运作。⁹⁶

81.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确保不拘留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包括那些逃离不分军民的暴力行为的人员，或者仅在适当考虑和用尽替代措施后，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对上述人员实施拘留，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该委员会指出，塞浦路斯还应避免对寻求庇护者适用《外国人和移民法》。⁹⁷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审查其庇护拘留政策，以期将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做法限制在绝对必要的情形下，并将申请遭到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受拘留的时间缩短至必需的最短时间，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采用替代拘留的措施和办法，使之成为常例。⁹⁸

8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仅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拘留无证移民并立即优先采用非拘禁措施。⁹⁹

84. 小组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迅速向被拘留的无证移民提供详细和准确的信息，说明他们的法律处境和所有影响他们的程序，包括难民身份确定程序、驱逐程序以及可能的上诉和补救手段。¹⁰⁰

8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修正《难民法》和《法律援助法》，保证寻求庇护者在整个庇护程序期间、在初审阶段和司法审查期间都能得到独立、合格和免费的法律援助，并保证无证移民也能得到上述援助，这也包括孤身未成年人，应在为他们指定监护人的基础上提供这种法律援助，以便就驱逐令和拘留令的合法性和期限提出质疑。¹⁰¹

8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Kofinou 移民开放接待中心缺少热水，一些公共厕所和淋浴间的状况十分恶劣。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收容的人员中逾三分之一是幼儿。¹⁰²

8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扩大 Kofinou 现有接待中心的接待能力，考虑在其他地方增设接待场所，并确保应急设施不被挪作他用。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改进接待中心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服务、社会和心理咨询及语言和职业培训，并提供前往寻求庇护者工作场所的交通工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以儿童理解的语言向儿童提供教育，同时提供以当地语言讲授的课程，以便增进学习机会，此举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是为了促进社会融合。¹⁰³

6. 无国籍人

88. 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制定处理无国籍问题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并确保国际保护受益人、寻求庇护者或无国籍人的子女享有国籍权。¹⁰⁴

8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传播有关信息，阐明包括非正常移民在内的移民妇女有权为其子女取得出生证明，并提供便利，向无证移民妇女在缔约国境内所生子女发放出生证明。¹⁰⁵

E. 特定地区或领土

90. 人权高专办指出，由于塞浦路斯仍然分裂，对该岛北部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仍然有限。¹⁰⁶

91. 人权高专办指出，在塞浦路斯岛北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应请求为宗教仪式和其他纪念活动的举行提供协助，但该部队关切地指出，其获准协助的宗教仪式数量与 2015-2016 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并且该地还有其他一些阻碍礼拜的限制规定。¹⁰⁷
92.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土族塞人当局规定的宗教仪式许可标准过于严苛，令人严重关切人们能否前往宗教场所并享有宗教自由和文化权利。¹⁰⁸
9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塞浦路斯存在文化遗址和文物大规模被毁现象，主要是在塞浦路斯北部。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人民参观文化遗址受到限制。¹⁰⁹
9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表示已收到大量文件和证词显示教堂、修道院、墓地和考古遗址的状况仍在恶化。她说，许多利益攸关方对一些教堂，特别是东正教教堂遭不当使用的现象表示关切。¹¹⁰
95. 她说，已有圣物、圣像和壁画被从塞浦路斯北部的废弃教堂非法带走并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洗劫现象不仅普遍，而且是有系统、有组织的。¹¹¹
96. 她说，土族塞人当局出台了限制集体入境的规定，而且有时不提供任何解释就拒绝入境要求。¹¹²
97. 她还指出，北部当局还采取了另一举措来更改当地的象征、历史和文化格局，即有系统地更改北部的地名、街道名和村名。¹¹³
98. 人权高专办指出，安全理事会已吁请南北双方允许排雷人员入境并为清除缓冲区内的剩余地雷提供便利，人权高专办敦促双方将排雷作业扩大至缓冲区之外。¹¹⁴
99. 人权高专办指出，财产权是缓冲区内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估计，缓冲区内约有 20% 可耕地的耕种没有经过所有人的授权。¹¹⁵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Cypru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CY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1–114.15 and 114.58.
- ³ E/C.12/CYP/CO/6, para. 46; CERD/C/CYP/CO/23-24, para. 28; and A/HRC/34/56/Add.1, para. 105.
- ⁴ E/C.12/CYP/CO/6, para. 46.
- ⁵ Ibid., para. 45; and A/HRC/34/56/Add.1, para. 105.
- ⁶ CRC/C/OPAC/CYP/CO/1, paras. 7–8.
- ⁷ CERD/C/CYP/CO/23-24, para. 28; and CEDAW/C/CYP/CO/8, para. 39 (f).
- ⁸ CEDAW/C/CYP/CO/8, para. 29 (h).
- ⁹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5; CRPD/C/CYP/CO/1, para. 16 (d); CERD/C/CYP/CO/23-24, para. 28; and CEDAW/C/CYP/CO/8, para. 33 (b).
-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16–114.24 and 114.54.
- ¹¹ E/C.12/CYP/CO/6, para. 6.
- ¹² Ibid., para. 8. See also CCPR/C/CYP/CO/4, para. 5; CERD/C/CYP/CO/23-24, paras. 14-15; and CEDAW/C/CYP/CO/8, para. 21.
- ¹³ CAT/OP/CYP/1, paras. 86–87.

- 14 CRPD/C/CYP/CO/1, para. 11.
- 15 A/HRC/34/56/Add.1, para. 8.
- 16 CRC/C/OPAC/CYP/CO/1, para. 10.
- 1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25–114.29, 114.31–114.32, 114.40–114.43, 114.46–114.50, 114.75–114.76 and 114.105.
- 18 CCPR/C/CYP/CO/4, para. 6.
- 19 A/HRC/34/56/Add.1, paras. 28 and 30–32. See also CEDAW/C/CYP/CO/8, para. 14 (b).
- 20 E/C.12/CYP/CO/6, paras. 13–14. See also CEDAW/C/CYP/CO/8, para. 15 (a)–(b).
- 21 CCPR/C/CYP/CO/4, para. 7. See also CERD/C/CYP/CO/23-24, paras. 16-17; and A/HRC/34/56/Add.1, para. 106 (f).
- 22 CERD/C/CYP/CO/23-24, para. 19.
- 23 A/HRC/34/56/Add.1, para. 24.
- 24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53718:NO.
- 25 CCPR/C/CYP/CO/4, para. 9.
- 26 A/HRC/34/56/Add.1, para. 99.
- 2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51–114.52.
- 28 S/2018/676, para. 45.
- 29 CAT/C/CYP/CO/4, para. 8 (b) and (f). See also CCPR/C/CYP/CO/4, para. 11, CAT/OP/CYP/1, para. 25.
- 30 CAT/OP/CYP/1, para. 16.
- 31 CAT/C/CYP/CO/4, para. 15 (b).
- 32 CAT/C/CYP/CO/4, para. 18.
- 33 CCPR/C/CYP/CO/4, para. 15.
- 34 CAT/C/CYP/CO/4, para. 15 (c).
- 35 CAT/OP/CYP/1, para. 39.
- 36 *Ibid.*, para. 19.
- 37 CAT/C/CYP/CO/4, para. 15.
- 3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94.
- 39 CAT/C/CYP/CO/4, para. 21. See also CCPR/C/CYP/CO/4, para. 10.
- 40 CCPR/C/CYP/CO/4, para. 7. See also CERD/C/CYP/CO/23-24, paras. 16-17, A/HRC/34/56/Add.1, para. 106 (f).
- 41 CAT/OP/CYP/1, para. 14.
- 4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72–114.73.
- 43 CCPR/C/CYP/CO/4, para. 17.
- 44 S/2018/25, para. 25.
- 45 A/HRC/34/56/Add.1, para. 53.
- 46 *Ibid.*, para. 106 (b).
- 47 CCPR/C/CYP/CO/4, para. 22.
- 4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60–114.70 and 114.93.
- 49 E/C.12/CYP/CO/6, para. 34.
- 50 CEDAW/C/CYP/CO/8, para. 28 (c)–(e).
- 51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4.
- 5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37–114.39 and 114.95–114.98.
- 53 E/C.12/CYP/CO/6, para. 20.
- 54 *Ibid.*, para. 24.
- 55 *Ibid.*, para. 27.
- 56 CERD/C/CYP/CO/23-24, para. 22.
- 57 CEDAW/C/CYP/CO/8, para. 39 (a).
- 58 *Ibid.*, para. 37 (c). See also E/C.12/CYP/CO/6, para. 18 (c).
- 59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84013:NO.
- 60 E/C.12/CYP/CO/6, para. 16 (e). See also CERD/C/CYP/CO/23-24, para. 21 (b),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4.
- 6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100.
- 62 CRPD/C/CYP/CO/1, para. 19.
- 63 E/C.12/CYP/CO/6, para. 16 (d). See also CERD/C/CYP/CO/23-24, para. 20 (c),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4.

-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99.
- ⁶⁵ E/C.12/CYP/CO/6, paras. 35–36.
- ⁶⁶ *Ibid.*, para. 38.
- ⁶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77–114.78.
- ⁶⁸ E/C.12/CYP/CO/6, para. 39.
- ⁶⁹ CRPD/C/CYP/CO/1, para. 51.
- ⁷⁰ CEDAW/C/CYP/CO/8, para. 40 (b).
- ⁷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30.
- ⁷² CEDAW/C/CYP/CO/8, para. 34 (d).
- ⁷³ CERD/C/CYP/CO/23-24, para. 18.
- ⁷⁴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ara. 11.
- ⁷⁵ E/C.12/CYP/CO/6, para. 42. See also CRPD/C/CYP/CO/1, para. 49,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12.
- ⁷⁶ A/HRC/37/22, para. 55. In the absence of an OHCHR field presence in Cyprus, or of any specific monitoring mechanism, OHCHR relied on a variety of sources with particular knowledge of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n the island. The Turkish Cypriot views on the reports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yprus were submitted by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OHCHR (A/HRC/28/G/16, A/HRC/31/G/8, A/HRC/34/G/13 and A/HRC/37/G/8).
- ⁷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33–114.36, 114.55–114.57, 114.59 and 114.74.
- ⁷⁸ CEDAW/C/CYP/CO/8, para. 31 (a). See also CCPR/C/CYP/CO/4, para. 8.
- ⁷⁹ E/C.12/CYP/CO/6, para. 18 (a)–(b).
- ⁸⁰ *Ibid.*, paras. 31–32. See also CAT/C/CYP/CO/4, para. 9 (a) and (b), CCPR/C/CYP/CO/4, para. 16, CEDAW/C/CYP/CO/8, paras. 26 (c) and (d) and 27 (e).
- ⁸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71.
- ⁸² CCPR/C/CYP/CO/4, para. 20. See also CAT/OP/CYP/1, para. 37.
- ⁸³ CAT/OP/CYP/1, paras. 68 and 70.
- ⁸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79–114.82.
- ⁸⁵ CRPD/C/CYP/CO/1, para. 28.
- ⁸⁶ *Ibid.*, para. 40.
- ⁸⁷ *Ibid.*, para. 53.
- ⁸⁸ *Ibid.*, para. 55.
- ⁸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44–114.45.
- ⁹⁰ CCPR/C/CYP/CO/4, para. 23.
- ⁹¹ A/HRC/34/56/Add.1, para. 34.
- 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53, 114.83–114.92 and 114.101–114.104.
- ⁹³ UNHCR submission, p. 5.
- ⁹⁴ *Ibid.*, p. 4.
- ⁹⁵ CAT/C/CYP/CO/4, para. 11 (a).
- ⁹⁶ CRC/C/OPAC/CYP/CO/1, para. 30 (a).
- ⁹⁷ CAT/C/CYP/CO/4, para. 16.
- ⁹⁸ E/C.12/CYP/CO/6, para. 16 (f). See also CCPR/C/CYP/CO/4, para. 14.
- ⁹⁹ CAT/OP/CYP/1, para. 56.
- ¹⁰⁰ *Ibid.*, para. 60.
- ¹⁰¹ CAT/C/CYP/CO/4, para. 14. See also CCPR/C/CYP/CO/4, para. 14 (c).
- ¹⁰² CAT/OP/CYP/1, para. 52.
- ¹⁰³ E/C.12/CYP/CO/6, para. 16 (a)–(b); and CAT/OP/CYP/1, para. 54. See also CERD/C/CYP/CO/23-24, para. 21 (a), CEDAW/C/CYP/CO/8, para. 12 (c),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3.
- ¹⁰⁴ UNHCR submission, p. 5.
- ¹⁰⁵ CEDAW/C/CYP/CO/8, para. 33 (a).
- ¹⁰⁶ A/HRC/37/22, para. 5.
- ¹⁰⁷ *Ibid.*, para. 44.
- ¹⁰⁸ *Ibid.*, para. 43.
- ¹⁰⁹ E/C.12/CYP/CO/6, para. 43.

¹¹⁰ A/HRC/34/56/Add.1, paras. 54 and 56.

¹¹¹ Ibid., para. 43.

¹¹² Ibid., para. 84.

¹¹³ Ibid., para. 46.

¹¹⁴ A/HRC/37/22, para. 13.

¹¹⁵ Ibid., para. 36.
